附件：

2017年度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总结

为贯彻执行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以及中注协2017年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要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7〕23号），我会于2017年5月至8月组织50余名专家和检查人员，分10个检查组对北京地区70家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中注协检查工作通知精神，2017年北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与“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要求相结合，继续坚持风险导向检查理念和“五个并重”原则，以促进准则进一步落地生根、提升事务所执业质量为目标，对事务所开展全面检查的同时，将财政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列为检查重点，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二、检查总体情况

（一）检查对象

2017年，我会对70家事务所进行了检查。其中，2016年度参与北京市科委科技专项资金审计项目较多的事务所（以下简称专项事务所）19家；在2016年北京注协执业质量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行业罚戒的1家、受到谈话提醒的3家；涉及投诉举报的事务所8家；最近五年内未接受检查的事务所39家。

对70家事务所，共检查了227个项目的审计工作底稿。

（二）检查内容

1. 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关注事务所是否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2. 职业道德。重点关注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情况，即事务所是否制定和执行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事务所及其人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
3. 业务项目。以2016年度出具的北京市科委科技专项资金审计项目为主，兼顾年度审计项目。
4. 事务所经营状况。事务所的客户来源、收费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业务规模及其构成等。
5. 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合伙人机制、分配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 人员构成和培养情况。人员招聘；对各级别员工的培训要求，包括培训次数、课程设置、课时等；考核评价体系；员工薪酬结构；人员委派，以及人才培养和储备形式等。
7. 信息化建设情况。管理、业务、服务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事务所自查、集中审查、专家访谈指导与现场检查逐步推进的方式开展。

1. 事务所自查。通过详细的自查报告模板，引导事务所对照业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自查自纠，查找事务所在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审计工作底稿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结合自身实际对标提升，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执业水平。
2. 检查组集中审查。检查组对事务所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自查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分析，了解被检查事务所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
3. 专家访谈指导。由专家、检查人员和协会人员听取事务所汇报，根据事务所汇报和自查情况，对事务所质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分析，专家通过问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4. 现场检查。根据前两个阶段的检查情况形成现场检查方案，专家会同检查组赴事务所现场开展深入检查。

（四）检查结果处理

结合检查报告，经惩戒委员会审议决定，2017年对4家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存在一定缺陷的事务所进行一对一约谈警示风险，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对70家事务所开展新审计准则培训；对19家专项事务所开展专题培训。

（五）检查总结

10月26日，召开被检查事务所总结暨专项培训会。70家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及质控负责人，一百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2017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及处理情况，聘请专家就新审计准则和北京市科委专项资金审计两个专题开展专项培训，通过培训提示执业风险，解答执业中的具体问题，促进检查成果的进一步落实。

三、被检查事务所整体情况

（一）被检查事务所规模

1.成立年限

被检查的70家事务所成立年限在15年以上的15家，10-15年的18家，5-10年的35家，5年以内的2家。其中，专项事务所成立年限在15年以上的4家，10-15年的5家，5-10年的10家；其他事务所成立年限在15年以上的11家，10-15年的13家，5-10年的25家，5年以内的2家。

2.人员构成

70家被检查事务所共有注册会计师783人，占2016年底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6.05%。其中，20人以上的9家，10-20人的23家，10人以下的38家。

专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300人，其中20人以上的5家、10-20人的9家、10人以下的5家；其他事务所注册会计师483人，其中20人以上的4家、10-20人的14家、10人以下的33家。

3.经营收入

被检查的70家事务所2016年总收入为29823.88万元，占北京地区行业总收入的1.65%。其中，收入在1000万以上的1家，500-1000万的7家，500万以下的11家。

专项事务所2016年总收入为11314.12万元，其中收入在1000万以上的1家，500-1000万的7家，500万以下的11家。

其他事务所2016年总收入为18509.76万元，其中收入在1000万以上的4家，500-1000万的4家，100-500万的25家，100万以下的18家。

（二）发展状况

通过对70家被检查事务所近3年收入趋势的分析显示，业务收入增长的有36家、占51.43%，基本持平的有20家，下降的有14家。其中，专项事务所业务收入增长的有11家、占57.89%，基本持平的有4家，下降的有4家。可以看出，专项事务所增长比例高于平均水平。

从目前情况看，法定年度审计业务依然是中小事务所的主体业务，随着法定业务量的逐年减少，加之专业人才缺乏、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因素的限制，中小所的经营状况仍旧比较艰难。

（三）主要业务构成

70家事务所中以年报审计业务为主的30家，以绩效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金等专项审计业务为主的27家，以咨询业务为主的7家，其他业务为主的6家。其中，专项事务所中，专项资金审计业务收入最多的占到事务所总收入的68.14%。

综合前几年检查情况可以看出，部分中小事务所正在朝着做精做专的方向发展，主营业务已经逐渐向专项审计、咨询业务和一些会计特色服务上转变。但由于自身底子薄，议价能力弱，普遍存在业务收费水平偏低的情况。

（四）执业人员构成

70家中，65岁以上的高龄注师109人，占比13.92%； 55岁-65岁81人，占比为10.98%；45-55岁139人，占比为18.83%，45岁以下409人，占比为52.23%。45岁以下人员超过半数，但是老龄化趋势依然严峻，一家事务所65岁以上的高龄注师占比达到40%。

中小事务所普遍存在老龄化、综合人才匮乏、后备力量不足的问题。同时，由于事务所的经营状况不足以保证对专业人才的持续培养和引进，也带来了知识结构老化、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问题。

（五）信息化水平

70家事务所中使用审计软件的41家，未使用的29家，有2家事务所建立了较为系统完整的内部信息化管理平台。

较前几年中小事务所信息化程度看，信息系统覆盖率由之前的不到30%达到现在的超过50%。由此说明，中小事务所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加强，在管理、业务系统等方面，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和信息化水平都有一定提升。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质量控制体系

从检查情况看，近年来大部分事务所在内部控制、执业标准、人员培训、薪酬和晋升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都有了一定提高，并且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上能够满足事务所控制自身风险的需要。但有些事务所对系统风险还不够重视，资源投入不足，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还比较薄弱，尤其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合伙人机制、人力资源和业务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缺陷，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相关的人力资源、技术能力以及制度和管理方法没有跟上；

2.部分项目业务承接程序流于形式；

3.合伙人委派、考评、晋升和退出制度不完善或未得到有效执行；

4.质控人员执业经验较少，专业胜任能力不足；

5.招聘、考核、晋升等制度执行不到位，岗位责任规范等制度设计不合理。

（二）职业道德

由于人员的限制，部分事务所同一名合伙人长期执行某一客户的审计业务情况较为常见，甚至有些事务所所有的报告都由相同的两名合伙人签字，没有实施适当的轮换等措施，对独立性造成一定隐患。

相关文书签署不规范，如存在没有签署书面独立性声明或独立性声明没有签署日期、日期不恰当等情况。

（三）业务项目

1.专项事务所

在对科委专项资金审计项目的检查中发现，对利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审计，基本能够按照科委的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但对自筹资金部分的审计还存在一定欠缺。

主要问题有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不规范；业务承接环节缺少必要的审批手续，工作底稿中未见业务承接表或承接记录；从被审计单位取得的复印资料未经盖章确认；部分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等。

2.其他事务所

对非专项事务所年度审计项目的检查发现，经过连续几年来系统风险检查的要求和规范，事务所在制度建设和审计工作执行、审计底稿编写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一些具体审计程序的执行方面还存在问题：

（1）在风险评估程序及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执行财务报表风险评估分析程序不到位，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流程了解不充分等。

（2）在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银行和往来款函证、实物资产的检查、损益类项目的截止测试等程序执行不到位，仍然是事务所执业中的薄弱环节。

除此之外，还存在个别项目审计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等情况。

五、意见和建议

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事务所在发展和执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一）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大趋势，充分利用政府职能转变契机，将业务重心逐步从规范化、统一化的法定年度审计业务向个性化、精准化的专项业务服务转移。

（二）加强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落实质量控制领导责任，从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和合伙人抓起，确立以质量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和执业要求，把握职业风险、提升执业质量。

（三）进一步提升事务所信息化管理水平，扩大信息技术在事务所管理和执业中的运用，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切实、深入、全面的考虑一线执业人员的问题和需求，加大对执业人员的关怀，营造和谐、团结的企业文化和环境，从而留住人、吸引人逐步解决人员匮乏的问题。

（五）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等专业培训，全面提升一线执业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提高事务所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结合本次检查意见书所提出的具体项目问题，开展全所所有执业人员的专项培训，进一步制定改进及应对措施，尽量减小和化解执业风险。